**管理科学部关于征集2024年度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的通告**

　　为了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立项机制，做好重大项目的立项和资助工作，管理科学部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，面向科技界征集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。

　　一、重大项目定位

　　重大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，超前部署，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，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，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。

　　二、要求及注意事项

　　（一）重大项目立项领域条件。

　　1. 建议人应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积极响应国家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精心凝练科学问题，开展大跨度的交叉研究，提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立项领域建议。

　　2. 所凝练的关键科学问题需具有基础性、开创性和前瞻性；目标明确，应聚焦中国管理实践中亟待解决的科学问题。

　　3. 国内已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和研究条件，优秀中青年人才储备充足，有望在所提议的研究方向取得较大突破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议人资格。

　　1. 第一建议人应是一线科研人员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且具有长期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的经历。

　　2.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总数不超过5人。

　　3.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同年只能提出或参与提出1项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。

　　（三）立项领域建议的主要内容。

　　1. 立项依据。论述与建议领域相关的科学前沿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着重阐述重大项目领域建议的必要性与迫切性。

　　2. 科学目标、核心科学问题及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。科学目标简洁明确，核心科学问题要高度凝练并具前瞻性；围绕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研究内容须有机联系、相互支撑，体现学科交叉性。

　　3. 在相关领域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。说明我国研究队伍现状及国际地位，着重论述我国是否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并取得突破的基础和条件。

　　（四）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　　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征集将遵循回避制度，现任科学部咨询委员会委员不得作为项目建议人参与提出立项建议；参与重大项目指南论证和编制的专家，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该重大项目。

　　（五）提交立项领域建议书。

　　请于2023年12月29日16:00前，将“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书”WORD版（见附件），首页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扫描生成的PDF版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管理科学部联系人邮箱：heyi@nsfc.gov.cn。

　　（六）咨询联系方式。

　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

　　联系人：何毅

　　电话：010-62326898

　　电子信箱：heyi@nsfc.gov.cn

[附件：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建议书](https://www.nsfc.gov.cn/Portals/0/fj/fj20231114_01.docx)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管理科学部

2023年11月14日